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临灾避险转移 及灾后转移安置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地方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具体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解释执行),导致被保险人组织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组织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产生的费用范围包括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车辆交通方面发生的费用。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每次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对每名被转移或安置人员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

其中,每次自然灾害导致的临灾避险转移救助,保险人赔偿**2×24小时内发生的费用**;每次自然灾害导致的灾后转移安置救助,保险人赔偿**7×24小时内发生的费用**;发生每次旱灾导致人员日常饮水获取困难,保险人赔偿**3个月内发生的饮用水救助费用**。

(二)对于每次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的赔偿金

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